**关于2015年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申请上海户籍的须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5-05-12 浏览量：**2193**

**一、受理对象**

上海高校在校或毕业当年入伍、服役期间表现良好、按规定服完现役退役（含义务兵和士官），已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以及各类企业（含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15届本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。

**二、申请方式**

由录用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提交进沪申请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.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的《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》（含申请材料清单）；申请表须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网（www.firstjob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就业创业服务网”）的“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”上填报后下载打印（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，须一并打印提交）。

2.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《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》（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；表中所涉及学科（专业）代码与学科（专业）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（专业）目录填写，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；表格可在就业信息网上下载）。

3.由学校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）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。

4.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。

5.由学校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（按学期分列）。

6. 如获得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的，须提供由学校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。

7.由学校征兵工作部门（一般为人武部或保卫处）出具的毕业生入伍及退役情况证明（样张可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网[www.firstjob.com.cn](http://www.firstjob.com.cn/)下载中心下载）。

8.《士兵退役证》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9.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10. 在本市出资创办企业（不含股份转让、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，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⑴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，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应不晚于2015年5月31日；

⑵由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《创业情况报告》及2015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申报表（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）；

⑶2015年度内连续3个月所创办企业为员工（包括毕业生本人）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如毕业生本人因户籍原因无法缴纳社保的，须提供其本人未在沪缴纳社保的证明；

⑷ 2015年度内连续3个月所创办企业缴纳增值税（营业税）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⑸所创办企业营业场所情况的相关材料：

——如属自购房，须提交自购房产权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——如属租房，须提交租赁房屋产权证和租房合同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⑹所创办企业营业场所缴纳的公用事业费单据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包括水电、通信、物业账单等。

除上述材料以外，如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，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有关说明。

**四、受理截止时间**

2015年12月31日

**五、受理地点**

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2号楼1楼受理大厅）